**桃園市○○區雨水下水道工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內當年度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增建設幹線長度所屬之工程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項目、工程地點、工程內容、工程經費、執行單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1. 工程項目：雨水下水道工程名稱。
2. 工程內容：雨水下水道建設形式（管涵或箱涵）、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市府水務局。